

2026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为隶属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加强规划展览宣传，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成果展示，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宣传教育，规划知识普及，规划展览接待及讲解，城乡规划学术研究及交流等。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根据实际工作职能需要设有综合部、接待部、保障部、宣教部等四个管理部门，分别管理综合行政事务、接待参观、设备保障、宣传教育等工作。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投入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1140.7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140.7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140.7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7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3.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0.7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10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增加了 1.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9 万元，占 3.32%；卫生

健康（类）支出 9.25 万元，占 0.8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73.44 万元，占 94.1%；住房保障（类）支出 20.17 万元，占 1.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2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6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1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8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 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 79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6.3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安排一次性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 27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

数增加 5.8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41.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等；

公用经费 40.9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展馆本年度无因公出境工作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展馆有公务用车 1 辆，用于保障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计划接待批次约为 4 批次，人数约为 32 人次。

（二）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馆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40.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 1140.7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7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2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102.13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 114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85 万元，占 29.97%；项目支出 798.91

万元，占 70.0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1.8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6.32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4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14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14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公共场馆运行事务，预算安排 168.91 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展厅内容更新改造及开展科普及爱国主义教育方面的工作，绩效目标是更好完成规划展览馆工作职能，完成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日常工作，通过完成各项特定工作，以保障展馆的日常运营。通过制作科普及爱国主义教育视频，设计制作科普文创产品，强化科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职能，创新宣传科普方式。充分发挥综合性展馆的功能和作用；通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活动，发放科普图书、影音作品等，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人民群众抵御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展陈内容数据的定期更新，确保规划展示内容的时效性。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530 万元，主要用于馆内日常运行，绩效目标是规划展览馆是宣传海南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和利用的综合性展馆，同时作为宣传海南自贸港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为了确保营造良好舒适的参观环境及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对省规划展览馆展品、场地及设备的正常维护，确保展馆正常运行。通过开展一系列主题科普及户外科普研学活动，实现充分发挥展馆工作职能的效果。围绕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开展宣传，全年在主流媒体发表 180 篇次以上宣传

报道；策划、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全国土地日”等纪念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海南日报报纸、海南日报手机客户端、海南日报微信公众号、海南电视台专题、海南电视台新媒体、中国自然资源报、i自然新媒体等主流媒体平台重点栏目、重点频道刊发权威报道，进一步营造海南省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召开“土地超市+项目投资”招商推介会，加大“土地超市”平台宣传力度，邀请更多企业知晓、使用超市平台，助力全年土地出让，促使更多项目高效落地海南，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

3.展陈设备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展馆年度展陈设备及软件维护工作，做好多媒体设备、互动设备、显示设备、网络设备（包含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计算、应用展示等信息设备）及软件维护和管理，保障展馆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等。通过展陈设备及软件的有效维护和管理，达到降低设备故障率，提升参观团队及群众满意度，增强总体城市设计公众参与度，打造具备土地超市展示宣传+招商洽谈+合署办公功能的复合型、一站式场地，持续建设展示自贸港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宣传平台和展览中心，满足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自然资源部科普基地、中宣部及自然资源部首批“学习强国·i自然”线下学习园地、教育部及自然资源部首批自然资源和生态文

明“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海南省“机关党建示范点”“海南省文明单位”的硬件要求和巩固荣誉称号，不断提升展馆显示度和美誉度。谋划建设多功能演示展陈项目，将“全岛同城”“五网合一”“两环旅游公路”进行整合，加大对我省“全岛同城”“五网合一”“两环旅游公路”建设等省重要工作成果的宣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